

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1650 吨弹簧垫圈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4 月 08 日, 建设单位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根据《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1650 吨弹簧垫圈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7 月。所在地位于桐乡市石门镇子恺路 208 号, 主要从事弹簧垫圈的生产。企业于 2011 年 6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对此作出审查意见(编号 11-0562), 该项目于 2016 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桐环竣备[2016]437 号)。

企业投资 1200 万元, 租赁桐乡市宏美制绒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大庄路 308 号 2 幢的闲置厂房, 建筑面积约 1266.76 平方米, 搬迁原有的 3 台开方机、6 台卷起机、8 台切断机, 新购置开方机 12 台、气路卷簧机 24 台半自动冲车 37 台、筛选机 4 台、包装机 4 台、抛光机 10 台等设备。企业于 2020 年 08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1650 吨弹簧垫圈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08

月 2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环桐备[2020]146 号）审批同意建设。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取得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本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09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全厂年产 1650 吨弹簧垫圈的生产能力。2021 年 03 月 09 日、2021 年 03 月 10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1650 吨弹簧垫圈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中不产生废气。

（三）噪声：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经行建筑物隔声，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并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固废：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全部

环节豁免管理项目，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它环保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3 月 09 日~2021 年 03 月 10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3 月 09 日~2021 年 03 月 10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3、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1650 吨弹簧垫圈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2、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3、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桐乡市万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08 日